

(上接 A15 版)

10.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 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 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 含次日) 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11. 本次发行的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https://ipo.sse.com.cn/ipo) 组织实施, 请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账户认真阅读本公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请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12.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认真阅读本公告及 2020 年 10 月 30 日(T-1 日) 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价值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1. 步科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2,1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 并已经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 同意注册。《股票发行许可[2020]2386 号》。发行人股票简称为“步科股份”, 扩位简称为“步科自动化”, 股票代码为 688160, 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 787160。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 公司所处行业为仪器仪表制造业(C40)。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并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 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2.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T-3 日) 完成。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根据初步询价情况, 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发行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 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20.34 元/股, 且不再进行累计投标。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 31.22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 30.31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 41.62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4) 40.42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为 2,100 万股, 占发行人公司总股本的 25.00%, 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8,400 万股。初始战略配售预计发行数量为 105 万股, 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 5%。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定的银行账户) 汇入。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 105 万股, 占发行总量的 5%。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一致。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 网下发行数量为 1,396.50 万股, 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 70%; 网下发行数量为 598.50 万股, 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 30%。最终网上、网下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 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4. 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 2020 年 11 月 2 日(T 日), 其中, 网下申购时间为 9:30-15:00, 网上申购时间为 9:30-11:30、13:00-15:00, 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1) 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须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详见“附表: 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表”中被标注为“有效”的部分名单, 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参与网下申购。在参加网下申购时, 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为有效管理的有效报价信息填写并提交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 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即 20.34 元/股, 申购数量为其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有效申购数量。在参加网下申购时, 投资者无需填写申购资金。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 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 均不能再参与网上申购, 同时参与网下申购和网上申购的, 网上申购部分无效申购, 并应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配售对象在网上申购及网下申购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 和银行收付款账户等) 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为准, 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一步进行核查, 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的要求提供相关信息(包括但不局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实际控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 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将剔除不予配售。

(2) 网上申购

已开通科创板投资权限的证券账户已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T-2 日) 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 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的日均市值符合《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投资者, 均可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在规定时间内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

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申购额度, 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条件且持有市值达到 10,000 元以上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每 5,000 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 不足 5,000 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

每一个新股申购单位为 500 股, 申购数量不得为 500 股的整数倍, 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 即 1,396.50 股。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 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在发行期间进行新股申购。网上投资者申购日期 2020 年 11 月 2 日(T 日) 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 2020 年 11 月 4 日(T+2 日) 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凡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 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 均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的申购。

申购期间, 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 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 不得撤销。

投资者参与同一网上公开发行的股票的申购, 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 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新股申购的, 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新股申购的, 以该投资者持有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 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 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T-2 日) 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使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 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3) 网下网上投资者认购缴款

网下获配投资者应在 2020 年 11 月 4 日(T+2 日) 披露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在 2020 年 11 月 4 日(T+2 日) 16:00 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 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 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0 年 11 月 4 日(T+2 日) 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 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 以及因核算参与资金不足而无效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包销。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 时,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 并中止网上发行的原因和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特别提示: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 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 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 含次日) 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5. 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其他情形详见“七、中止发行情况”。

6. 若本次发行成功, 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净额为 42,714.00 万元, 扣除发行费用 4,569.06 万元(不含税),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 38,144.94 万元(含 1 次发行费用)。

7. 本公告仅对投资者发行事宜提供摘要, 不构成投资建议, 投资者想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 请仔细阅读 2020 年 10 月 23 日(T-6 日) 刊登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的《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 全文及相关资料。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在此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意向书》中“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提示”章节, 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 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 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宏观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 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 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8. 有关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及其他事宜, 将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布, 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 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步科股份/发行人/公司	指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监业协会	指中国证券业协会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	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2,1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之行为
战略配售投资者	指根据相关规定, 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的投资者。战略配售的最终价格将在 2020 年 11 月 4 日(T+2 日) 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向配售对象按照发行价格向发行人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之行为(含向回拨对象发行数量及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
网上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市值符合《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中规定的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行为(含向回拨对象发行数量及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 2020 年 10 月 23 日(T-6 日) 披露的《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中规定的符合本次发行网下申购条件的投资者
网下投资者	指网下投资者通过自行管理的, 已在证监会备案的自营账户, 可参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购业务的自营证券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配售对象	指除已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申购以外的其他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有科创板投资权限的证券账户且符合《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中规定的投资者(包括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投资者)
网上投资者	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以非公开发行机构投资者募集资金为目的的投资资金, 包括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投资者
公募基金	指在中国境内, 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设立, 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以进行证券投资活动的投资主体
QFII	指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有效报价情况	指符合条件的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且未被剔除或未认定为无效的报价
有效报价数量/有效申报数量	指有效报价所对应的可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 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 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 申购资金符合有关规定
网下发行专户	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账户

一、初步询价情况及定价

(一) 初步询价情况

1. 总体申报情况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期间为 2020 年 10 月 28 日(T-3) 9:30-15:00, 截至 2020 年 10 月 28 日(T-3) 15:0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共收到 414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7,734 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 报价区间为 13.10 元/股-30.20 元/股。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请见附表。

2. 投资者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对投资者进行了核查, 有 3 家投资者管理的 10 个配售对象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有效的核查材料或提供材料但未通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资格审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同时对投资者关于《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禁止参与配售情况进行了核查, 有 45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183 个配售对象属于禁止配售范围。上述 47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183 个配售对象的报价已确定为无效报价, 以剔除。具体参见“附表: 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表”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 1”和“无效报价 2”的部分。

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 共有 409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7,541 个配售对象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条件, 报价区间为 13.10 元/股-30.20 元/股, 拟申购数量总和为 5,891,520 万股。

(二) 剔除最高报价情况

1. 剔除情况
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根据初步询价结果, 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有效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

自动生成有效报价对象序号后到后的顺序排序, 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的数量, 剔除的拟申购数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申购总量的 10%。

其中, 拟剔除拟申购数量为 20.52 元/股(不含 20.52 元/股) 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 拟申购价格为 20.52 元/股, 且申购数量为 1,800 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 拟申购价格为 20.52 元/股, 申购数量为 800 万股, 且申购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28 日(T-3 日) 14:52:36.957 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 拟申购价格为 20.52 元/股, 申购数量为 800 万股, 且申购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28 日(T-3) 14:52:36.957 的配售对象中, 按照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自动生成的申报顺序从后到前剔除 45 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 589,880 万股, 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申报总量 5,891,520 万股的 10.01%。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 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表”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 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 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 339 家, 配售对象为 6,778 个, 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发行条件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配售对象申购总量为 5,301,640 万股, 整体申购倍数为回拨前网下初步发行规模的 1.7963 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 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 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附表: 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表”。

剔除最高报价后, 网下投资者报价信息如下:

投资者类型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报价中位数(元/股)
网下机构投资者	20,343.1	20,470.0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	20,349.2	20,470.0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 QFII 资金	20,345.4	20,460.0
基金公司	20,368.2	20,470.0
保险公司	20,286.1	20,400.0
证券公司	20,398.1	20,490.0
财务公司	19,560.0	20,500.0
信托公司	19,588.7	20,490.0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19,945.5	20,490.0
私募基金	20,338.5	20,480.0

(三) 发行价格确定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根据剔除后的剩余报价情况, 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发行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 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20.34 元/股, 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 31.22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 30.31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 41.62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4) 40.42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确定的发行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后全部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以及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和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四个数中的孰低值。

本次发行的价格确定后发行人上市时市值为 17.09 亿元。最近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净利润为 4,105.01 万元, 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为 34,332.36 万元, 满足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明确选择的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 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 的上市标准。

“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 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 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四) 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规定的有效报价确定方式, 拟申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 20.34 元/股, 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事先确定并公告的条件, 且未被剔除的配售对象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投资者。

本次初步询价中, 83 家投资者管理的 1,706 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 20.34 元/股, 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为 1,328,980 万股, 详见附表中标注为“低价剔除”部分。

因此, 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数量为 258 家, 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 5,072 个, 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 3,972,660 万股, 为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 2,844.73 倍。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拟申购价格及拟申购数量请参见本公告“附表: 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一步核查, 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的要求提供相关信息(包括但不局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实际控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 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将剔除不予配售。

5. 与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 发行人所处行业为仪器仪表制造业(C40)。截至 2020 年 10 月 28 日(T-3 日), 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公布行业最近一年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37.21 倍。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2019 年扣非 EPS(元/股)	2019 年扣非 EPS(元/股)	T-3 日收盘价(元/股)	对应市盈率(扣非)(2019A)	对应市盈率(扣非)(2019A)
汇川技术	0.5535	0.4714	62.80	113.45	133.22
汇川技术	0.0864	-0.0168	5.74	66.43	-340.73
信捷电气	1.1629	0.9675	89.47	76.88	92.41
埃斯顿	0.0783	0.0320	23.30	298.61	731.35
雷赛智能	0.5173	0.4262	39.70	76.74	93.15
美威腾	-0.3950	-0.3865	5.76	-14.94	-15.27
海博通	-0.7324	-0.7951	21.99	-30.02	-27.66
均值				-83.37	106.26

数据来源: Wind, 数据截至 2020 年 10 月 28 日(T-3 日)。
注 1: 市盈率=市值/数据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 2: 2019 年扣非前/后 EPS=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2020 年 10 月 28 日(T-3 日) 总股本。

注 3: 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 4: 因海博通、美威腾对应扣非前后静态市盈率(2019A) 均为负数, 新时达对应扣非前后静态市盈率(2019A) 为负数, 不具有可比性, 因此未纳入均值计算。

注 5: 埃斯顿对应扣非前后静态市盈率(2019A) 与同业相比差异较大, 为极端值, 因此也未纳入均值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 20.34 元/股对应的发行人 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 41.62 倍, 高于中国证监会公布的公司行业最近一年平均静态市盈率, 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平均静态市盈率, 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平均静态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理性做出投资。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二) 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为 2,100 万股, 占发行人公司总股本的 25%。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量为 8,400 万股。初始战略配售预计发行数量为 105 万股, 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 5%。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定的银行账户) 汇入。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 105 万股, 占发行总量的 5%。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一致。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 网下发行数量为 1,396.50 万股, 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 70%; 网下发行数量为 598.50 万股, 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 30%。最终网上、网下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 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三) 发行价格

通过初步询价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20.34 元/股。

(四) 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 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 42,714.00 万元, 扣除发行费用 4,569.06 万元(不含税),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 38,144.94 万元。

(五) 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中网下申购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T) 15:00 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T) 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 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 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 网上有效申购数量与初步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2. 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 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未超过 50 倍的, 将不进行回拨机制; 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超过 50 倍但低于 100 倍(含) 的, 应从网上向下回拨, 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5%;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超过 100 倍的, 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 回拨后无限期剩余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无限期股票数量的 80%;

3. 若网上申购不足, 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 向网下回拨后, 有效报价投资者仍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 则中止发行;

4. 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 不足部分不向上回拨, 中止发行。在发生网上申购时,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 并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T+1 日) 在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披露。

(六) 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 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 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 公募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 10% 的最终获配对象(向上取整计算), 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网下限售期届满后将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售, 每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 单个投资者管理多个配售产品的, 将分别为不同配售对象进行配售。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 一

且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部分: 保荐机构关于子公司获配限售期限为 24 个月, 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七)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八) 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九) 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 2020年10月23日(周五)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T-5 2020年10月26日(周一)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4 2020年10月27日(周二)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当日 12:00 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 12:00 前)
T-3 2020年10月28日(周三)	初步询价(上交所平台), 初步询价期间为 9:30-15:00 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战略投资者缴纳认购款
T-2 2020年10月29日(周四)	确定发行价格 战略投资者确定最终获配数量和比例 刊登《网下配售公告》
T-1 2	